

國際交流、國際競賽活動學生與家長同意書

活動名稱：境外英語言文化學習營-Cebu Learning Tour

活動日期：115年06月29日至115年07月05日

學生同意事項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☐ 本人願恪守活動領隊老師之指導，維護樹德科技大學之校譽，並依照所排定之進度虛心學習，努力吸取國際交流所需之經驗與知識。
- ☐ 團隊所安排之相關行程，本人將準時出席，並絕不擅自變更出國行程或期限。
- ☐ 活動期間決不單獨行動。如有非預期之活動，將另以書面形式先取得領隊老師同意後方能執行。
- ☐ 本人絕不參與任何非法活動，並恪遵臺灣與國外當地之法律，如有違反，除撤銷團員身分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活動期間不隱瞞任何與活動相關資訊，尤其攸關活動成員健康與安全之訊息。
- ☐ 活動期間保持良好且積極的態度。與領隊老師及同學相處的過程中能以禮待人，不隨意發洩及渲染負面情緒。並尊重各種不同的文化習俗，表現友善態度。
- ☐ 本人將確認相關課程或學分規定，如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採認問題將自行負責。
- ☐ 本人願遵守校方其他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本同意書所列之內容，而致侵害或損害樹德科技大學校譽及權益時，除願賠償樹德科技大學之損失外，亦願受法律之裁評。
- ☐ 本人於活動結束回國後，會主動積極配合活動團隊完成之後續心得分享、成果發表及課程宣

傳等相關活動。

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事項

本人同意敝子弟 (學號:)參加

C國際交流-境外英語言文化學習營-Cebu Learning Tour 活動。

本人除確認敝子弟身心健康無礙，並將督促其於參加活動期間，遵守領隊老師指導，全力配合遵守相關規定、參加訓練課程及交流活動、團體工作分配與執行。若有違反規定，惡意破壞校譽或活動期間所處各種場域設施之行為。同意敝子弟無條件退出活動，並依校規接受處分及負責所有損失之賠償，絕無異議。

活動期間包含培訓期間及出國期間如下：

培訓時間：自115年 06月17日起至 115年 06月 17日止，共 1 日。

出國時間：自115年 06月29日起至 115年 07月 05日止，共 7 日。

(以實際出訪日期為準)

共同同意事項

同意校方為參與活動學生投保學生團體保險，及出國期間執行之一切安全與緊急應對措施。另因天災、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，所造成之一切損傷，校方得不負其責。

若因個人因素中斷或未履行此國際交流活動，視為放棄獎助資格，並依校規接受處分

及負責所有損失之賠償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樹德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

學 生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家長(或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